



高职高专“十二五”财经类专业规划教材

经济法

JINGJIFA

汪 泉 牟爱州 主编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教材立足于我国现行经济法律制度,结合高职高专教育的特点,按照高职高专教育注重实践能力培养的原则吸纳和编排教学内容,对经济法的基础知识和基本原理作了较为全面的介绍,并通过案例分析,凸现教学内容的实用性。全书共分为七个模块,包括走进经济法、市场主体法、市场交易法、金融票据法、市场秩序法、劳动保障法、仲裁诉讼法。

本教材可作为经管类高职高专教育、各类成人教育的通用教材,也可作为社会读者学习、了解经济法律制度的阅读资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汪泉,牟爱州主编. —郑州: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2012.8

(高职高专“十二五”财经类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7—5349—5739—0

I. 经… II. ①汪…②牟…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84998 号

出版发行: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编:450002

电话:(0371)65788001 65788622

网址:www.hnstp.cn

策划编辑:马国宝

责任编辑:翟楠 马国宝

责任校对:柯姣

封面设计:张伟

版式设计:栾亚平

责任印制:张艳芳

印刷:河南省瑞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185 mm×260 mm 印张:19.25 字数:438 千字

版次:2012 年 8 月第 1 版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34.8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联系并调换。

《高职高专“十二五”财经类专业规划教材》 编审委员会

主 任 丁庭选

副主任 王金台 王雪云 刘合行 李 敏 赵 敏

委 员 (以姓氏笔画排序)

王文峰 王丽丽 王宏伟 王景山 付子顺

冯鑫永 刘建铭 安予苏 孙 勇 孙志强

李志敏 李艳菊 李素萍 杨行昌 杨紫元

汪 泉 张松灿 陈先锋 岳秀红 周爱荣

高传华 姬爱国 曹 源 曹献存 葛元月

程新富 鲁小慧 褚素萍

《经济法》编写人员名单

主 编 汪 泉 牟爱州

副主编 张志忠 曹 源 李 静

编 委 (以姓氏笔画排序)

牟爱州 李 静 汪 泉 张志忠

周 可 曹 源 曹献庆

前 言

在市场经济环境下，法律手段是调节经济的重要手段，也是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重要社会规范。公民作为市场中的重要主体，应当依法规范自己的行为，运用法律维护自己的权益，基于此，经济法课程已成为高校经管类专业基础课程之一。为了满足教学的需要，我们组织长期从事经济法教学工作的一线老师，开拓思路，集思广益，以项目化的模式编写了本教材。

本教材立足于高职高专教育的特色与要求，坚持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目标，强调学生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理论的深度、广度适中，在着重介绍基本理论制度的基础上，加强实际运用，使学生能够在实践中灵活地运用所学的基本原理去分析和解决现实经济生活中遇到的一般法律问题。

与其他同类教材相比，本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采用项目化任务驱动型的教材编写模式，让学生在学习各部分内容前，树立目标，明确目的，激发学生兴趣，内容深入浅出。

第二，在正文中适时穿插应用实例、动手动脑、资料阅读等内容，将理论内容迅速与实践对接，帮助学生尽快消化所学知识，扩大学生的信息量。

第三，注意吸收经济立法的最新动态，按照最新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进行编写，具有时效性。

本教材由汪泉、牟爱州担任主编，张志忠、曹源、李静担任副主编，曹献庆、周可参加了编写工作。具体编写分工为：汪泉编写模块一；曹源编写模块二中的项目一、项目二和项目三；周可编写模块二中的项目四和项目五；张志忠编写模块三和模块六；李静编写模块四；

牟爱州编写模块五；曹献庆编写模块七。汪泉老师制订编写大纲、增添了案例、设计了部分实训，并在大量修改工作基础上终审定稿。

在教材编写过程中，参考了许多专家的研究成果和文献资料，也参考了互联网上的资料，在此向相关权利人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上时间仓促，错疏和不妥之处敬请各位读者、同仁批评指正。

编 者

2012 年 6 月

目 录

模块一 走进经济法

项目一 什么是法	1
任务一 法的特征及渊源、效力	1
任务二 法与经济法	6
项目二 经济法律关系	9
任务一 为什么会形成经济法律关系	10
任务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11

模块二 市场主体法

项目一 个人独资企业法	19
任务一 什么是个人独资企业	20
任务二 个人独资企业的特殊规定	21
项目二 合伙企业法	23
任务一 普通合伙	24
任务二 有限合伙	30
任务三 普通合伙与有限合伙的区别	32
项目三 公司法	35
任务一 公司法概述	36
任务二 有限责任公司	37
任务三 股份有限公司	42
任务四 公司的其他制度	49

项目四 外资企业法	55
任务一 外资企业的含义与作用	56
任务二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企业对比	57
项目五 企业破产法	60
任务一 企业为什么破产及破产的程序	61
任务二 破产管理人	64
任务三 债权申报和债权人会议	66
任务四 债务人财产和破产财产	69
任务五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71

模块三 市场交易法

项目一 合同法	76
任务一 认识合同	77
任务二 怎样订立合同	80
任务三 合同对当事人的拘束——效力	86
任务四 合同履行中的问题	90
任务五 合同的变更、转让、终止	96
任务六 违约责任	101
项目二 担保法	105
任务一 担保——对债权实现的又一重保障	106
任务二 保证	108
任务三 抵押	113
任务四 质押	118
任务五 留置	121
任务六 定金	123

模块四 金融票据法

项目一 金融法	130
任务一 谈谈你所认识的银行	130
任务二 中国人民银行	133

任务三 商业银行	138
任务四 银行业监管	145
项目二 证券法	150
任务一 什么是证券	151
任务二 证券的发行	153
任务三 证券的交易	156
任务四 证券机构	163
项目三 票据法	166
任务一 票据的一般问题	167
任务二 汇票	174
任务三 本票	180
任务四 支票	182

模块五 市场秩序法

项目一 不正当竞争行为与垄断行为	187
任务一 不正当竞争行为	188
任务二 反垄断行为	200
项目二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12
任务一 什么是消费者	212
任务二 消费者的权利	213
任务三 经营者的义务	218
任务四 如何保护消费者权益	220
项目三 产品质量法	225
任务一 什么是产品	226
任务二 产品质量的义务	228
任务三 产品质量的责任	230

模块六 劳动保障法

项目一 劳动合同法	238
任务一 认识劳动合同及劳动合同法	239

任务二 怎样订立劳动合同	241
任务三 劳动合同应订立哪些条款	244
任务四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251
任务五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253
任务六 如何解决劳动争议	259

模块七 仲裁诉讼法

项目一 解决经济纠纷的方式——仲裁	267
任务一 仲裁的基本法律规定	268
任务二 订立仲裁协议	274
任务三 认识、把握仲裁程序	276
项目二 解决经济纠纷的方式——民事诉讼	280
任务一 民事诉讼的基本法律规定	282
任务二 民事诉讼案件的管辖	285
任务三 民事诉讼的审判程序、执行程序	287
主要参考文献	297

模块一 走进经济法

项目一 什么是法

知识目标

- ◆掌握法的特征。
- ◆掌握法的效力内容。
- ◆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 ◆理解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消灭。

能力目标

- ◆能够结合其他社会规范全面地理解法的特点。
- ◆能够在不同效力法律的适用问题上作出正确的判断。
- ◆能够尝试用法律关系分析生活中的法律案件。

引入案例

2011年10月13日,2岁的小悦悦(本名王悦)在佛山南海黄岐广佛五金城相继被两辆车碾压,7分钟内,有18名路人路过,但都视而不见,漠然而去,最后一名拾荒阿姨陈贤妹上前施以援手。2011年10月21日,小悦悦经医院全力抢救无效,在零时32分离世。2011年10月23日,广东佛山280名市民聚集在事发地点悼念小悦悦。2011年10月29日,没有追悼会和告别仪式,小悦悦的遗体在广州市殡仪馆火化,其骨灰将被带回山东老家。有关机关迅速介入事件调查。道德与法律碰撞,小悦悦事件引发了社会的广泛热议。

请思考:两辆碾过小悦悦的车辆司机有何责任?18名默然离去不施以援手的路人有何责任?并请结合上述两个问题思考什么是法,与道德又有哪些区别?

任务一 法的特征及渊源、效力

任务分析

具备对法的基本认识。



知识基础

要完成上述任务需理解掌握法的具体特征、渊源及效力层次。

知识基础一 法的特征

法律属于社会规范之一。社会规范是指人与人相处的准则，是规范人们之间交往行为的基本准则。法律规范不同于道德、宗教、习惯、政策等社会规范，那些社会规范建立在人们的信仰、观念等基础上。下面我们将法律规范与其他社会规范进行比较，看看法律规范有什么样的特点。

1. 调整人的行为 法律规范需要明确性、可操作性，需要客观外在的事实作为判断适用的基础，虽然法律在适用过程中也要考虑行为人的主观动机和心理状态，但重点仍在于其客观行为本身及产生的后果，因此法调整的是人的行为。道德、宗教、习惯、政策等大体通过传统的力量、社会舆论或人们的内心发挥作用。以道德而言，虽然道德也是约束人的行为准则，但它是通过影响人的思想进而影响人的行为，以这种由内而外的方式发挥作用。可见，调整人的行为是法律规范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特征之一。

2. 国家创制性 法律的产生需要国家权力的支撑，法律出自于国家，因此，是以国家的名义创制的，由公权机关代表国家制定或认可。以国家的名义创制体现了法的本质：即法反映和体现了国家意志，从更深层次上讲是反映和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因为国家是一个抽象概念，所以国家意志需要依托现实生活中生产资料占有者的意志，即统治阶级的意志，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法反映的是单个或少数人的意志，它必然是统治阶级整体的根本利益与最大需求的反映。道德则不同，它是在长期的社会演变过程中自发形成的。法律的创制方式有两种：制定法律和认可其他社会规范。制定是指拥有立法权的机关依权限创制法律。认可是指对社会中已有的社会规范通过国家认可使之具有法律效力，道德等社会规范通过这种方式也会成为法律规范内容的来源。

3. 适用的普遍性 就法的适用范围而言，法律作为一个整体在一国主权范围内或法所划定的范围内，普遍具有约束力即所有主体应当遵循。这里的主体包括公民、各种社会组织、国家机关等。虽然一些法律规范文件生效的范围有限，但并不妨碍法作为整体适用的普遍性。其他的社会规范往往不具有适用的普遍性，常常有特定的对象或范围，比如道德、宗教、习惯在不同地区、人群中会有差异。

4. 国家强制性 就法的实施方式而言，法律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保障实施。各种社会规范在贯彻上都需要具有保障自己实现的力量，违反则受到相应惩罚，但是实现的手段在内容程度上则是不一样的。法律是以国家暴力机关（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体现出来的国家强制性保障实施的，不论行为人主观意愿如何，违反了法律，就会招致国家的干预，受到相应的制裁。不过法律的强制力并不体现在法运行的全过程中，我们感受到法的威慑力的时候往往是有违法犯罪行为发生的时候。违反道德等社会规范也会有相应的惩罚，如行为人会受到人们的谴责、社会舆论的压力，不过，这种力量并不具有强制性。



5. 具有可诉性 判断一种社会规范是否是法律规范,可以从其是否有完善的争议解决程序入手。因为法的适用需要法定机构(主要为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运用争议解决程序(主要为诉讼程序)进行,而其他社会规范则没有。因此,可诉性也是法的重要特征之一。

6. 以权利义务为内容 权利和义务是法律体系的核心内容。法律规范就是要确定权利和义务,分配权利、义务,保障权利义务的实现。

法律权利,是指法律规范允许主体自主作出某种行为并受法律保护。权利是主体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实施某种行为,并为法律所保护,如果受到侵犯,国家应对侵权行为进行制裁。法律义务,是指法律规范要求人们应当为某种行为或者禁止人们为某种行为。义务分为两种:一种是作为的义务,即义务人必须根据权利的要求积极作出某种行为,也叫积极义务;一种是不作为的义务,即法律禁止义务人为某种行为,也称消极义务。权利和义务紧密联系、不可分割,权利以义务为界限和范围,义务以权利为界限和范围,二者互为基础,总量相等,并且相对应,有权利必然伴随着义务。法律通过设置相应的法律后果,保证人们按照法律的要求去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与之相比,其他社会规范主要侧重义务性的规定,并且靠人们由内而外的自律来遵守。

■ 动手动脑

想一想,权利与权力的区别。

综上所述,我们将法定义为:法是由公权机关制定或认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通过一定的程序加以运行,具有普遍性的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

知识基础二 法与道德

在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法与道德常常交织碰撞在一起,通过上述内容我们已经知道法与道德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联系表现在:

首先,同属于上层建筑,由相同的经济基础所决定。

其次,都是调整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的手段,在同样的历史传统、政治经济背景下其总体精神、主要内容大体一致。

区别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1. 产生方式不同 法是阶级的产物,伴随着阶级、国家的出现而出现。道德则自人类文明开始即与其同步形成了,法的产生要晚于道德。由此可见,法律是国家创制的,即由公权机关制定或认可;道德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自发形成的,而难以积极地被创制。

2. 调整范围不同 作为社会规范,法律与道德的调整对象都是社会关系。但是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只是对建立社会秩序有意义,道德则广泛得多,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与各个方面。



3. 表现形式不同 法律以规范性的法律文件表现出来,道德存在于人们的社会意识之中,没有特定的形式。因此,法律相对道德具体确切,具有很强的操作性;道德则只具有一般的倾向性,要求、标准模糊。

4. 存在形态不同 法律由于具有确定性,因而其体系结构基本是一元的。法律评价专门化、职业化,并且应当有一致性与可预期性。道德评价则是一种个体主观性很强的评价,所以具有多元性。

5. 作用方式不同 法律主要调整人的外部行为。虽然也需要考虑行为人的内在动机,但是不会脱离行为,注重客观行为本身及其后果。道德则主要作用于人的内心世界,通过人的内心信念影响人的行为,评价和规范的主要是人的动机。

6. 实施方式不同 法律靠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通过一定的程序选择和决定。道德主要靠社会舆论与内心信念等力量来获得实施,与程序无关。

■ 动手动脑

导入案例中,两位司机的行为受到刑事法律规范的规范,他们是有法律责任的。但路过的路人是不承担法律责任的,我国对怠于给予救助没有相关的法律规定,对于见义勇为也没有相关的法律保障。因此只能在道德的层面探讨路人的“责任”。至于如何将此类问题上升至法律,以及是否能够通过法律很好地解决此类问题,还需要深入地探讨。

知识基础三 法的渊源

渊源本意是指源头、来源。法的渊源是一个多义词,原意来源于罗马法 *fontes juris*,指法的源头。后来又在法的历史渊源、法的本质渊源、法的效力渊源、法的文件渊源、法的形式渊源等概念中被使用。在本教材中,法的渊源特指法的各种表现形式,即不同类别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也可称为法的形式。

我国法律中法的正式渊源表现为以宪法为核心的各种制定法,具体有:

1. 宪法 宪法是一国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效力。因为它规定了国体、政体、公民的基本权利等国家及社会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方面。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法律效力最高,其他一切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2. 法律 广义的法律指一切规范性的法律文件,狭义的法律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经过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此处指狭义的法律。可分为基本法律和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基本法律是由全国人大制定和修改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对基本法律进行部分的补充和修改。

3. 行政法规与规章 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规范国家行政管理活动中所涉及的各种事项及国务院行使行政职权的事项。以“条例”、“规定”、“办法”命名。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不得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



行政法规包括国务院各部委制定的规章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及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发布的规章。

4. 地方性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地方性法规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依法制定的在本行政区域内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一般称“条例”、“规则”、“规定”、“办法”等。有权机关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其他规范性文件指地方各级权力机关及常设机关、执行机关制定的决定、命令、决议属于规范性的。地方性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否则无效。

5. 民族自治法规、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文件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情况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或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条例是综合性法规，单行条例是关于某一方面事务的规范性文件。

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文件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经济特区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或市政府制定适用本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文件。有权制定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文件的有广东省、福建省、海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深圳市人大及市政府。

6. 特别行政区的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特别行政区在若干年内保有原来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其立法权限和法律形式具有特殊性。特别行政区的规范性文件是由全国人大制定的和特别行政区依法制定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在行政区域内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7. 国际条约、国际惯例 国际条约指国际法主体之间以国际法为准则为确立其相互权利和义务而缔结的书面协议，如条约、公约、协定等。国际惯例是国际人民法院等各种国际裁决机构的判例所确认的或体现的国际法规则以及国际交往中形成的为大家共同遵守的不成文的习惯。

以上是我国法的正式渊源。此外，还有习惯、判例、政策等非正式渊源。

法的渊源众多，在这些法律规范的内容出现冲突的时候，我们应当如何适用，这就关系到法的效力等级。因法的制定主体、适用范围、时间不同，可以将法区分为不同的等级。宪法处在第一层次，法律处在第二层次，还会有第三、第四层次。高层次的法律优于低层次的法律，全国性法律优于地方性法律，特别法优于一般法，新法优于旧法。

■应用实例

S省N市市民杨某骑自行车在本市新开街由南向北行驶时，经路口闯红灯违章，被执勤交警发现，民警谢某对其违章行为予以纠正，并以N市交管局二大队名义，开具公安交通管理当场处罚决定书，对杨某处以罚款100元。杨某认为处罚过重，拒绝缴纳，并当场与交警发生争执，引起围观，交警遂将杨某的自行车扣留。杨某不服，向N市公安局提出复议申请，复议机关作出维持罚款的复议决定。杨某不服，遂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撤销被告对原告罚款和扣留自行车的处



罚决定。人民法院在审理中查明：被告交警局的处罚依据的是《N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第24条第4项、第53条，根据该规定对非机动车行驶违章处100元以下罚款或警告，《N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是于1999年8月11日经S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的批准于同年10月2日起正式施行的。根据2004年5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89条规定，行人和非机动车违法，处以警告或5至50元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在杨某的罚款问题上应当如何适用法律规范？

本案中原告杨某骑自行车时闯红灯，违反了交通规章，事实清楚，被告依职权进行处理，其行为是合法的，但被告在适用法律上却有问题。交警局对杨某罚款100元，显然与《道路交通安全法》第89条不符。虽然该局所依据的《N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有罚款100元的规定，但依据“上位法优于下位法、后法优于前法”的原理，以及《立法法》的规定，《N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与《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对同样的违章行为处罚标准不一致，交警局有法不依继续适用本市土政策是错误的。因此，交警局的处罚错误，其罚款数额不符合法定标准。对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非机动车驾驶人，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杨某毕竟有交通违法行为，不能不负法律责任，同时从本案情况看，交警是在其拒不接受处罚时扣其自行车的，扣车行为并不违法。

知识基础四 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指法的约束力。即法律对什么人、什么事、在什么地方、在什么时间有约束力。

法的对象效力，指法对谁生效。对象效力的原则有三种：属人主义，只要是本国公民不论其身身在何处，都应遵守本国法律。属地主义，以地域作为判断标准，在本国管辖区域内的所有人，不论本国公民、外国公民等都应遵守本国法。保护主义，以是否侵害本国利益作为判断标准，只要侵害本国利益都应受到本国法的制裁。我国与世界上许多国家都采用的是属地主义为主，属人主义与保护主义相结合。

法的空间效力，即法在什么地方生效。一般，一国法律适用于一国主权所及的所有领域。

法的时间效力，指法的生效时间、失效时间及溯及力问题。法的溯及力指法溯及既往的效力，即法对该法生效以前的事件、行为是否适用，适用即有溯及力，反之则没有。关于法的溯及力有以下几种原则：从旧原则，法无溯及力；从新原则，法有溯及力；从轻原则，法的适用上，在新法与旧法间选择惩罚较轻的；从新兼从轻原则，原则上新法有溯及力，但若旧法较轻则适用旧法；从旧兼从轻原则，原则上新法不溯及既往，但是新法较轻的适用新法。最后一种是包括我国在内各国采用的通例。

任务二 法与经济法

任务分析

掌握经济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所具有的特征。



知识基础

要完成以上任务需理解什么是法律部门，法律部门划分的关键在哪里。

知识基础一 法律部门

法律部门又称部门法，是依据一定的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法律规范以社会关系为调整对象，因此根据社会关系进行划分，可以把相应的法律规范分门别类。这些法律部门按一定标准有机结合在一起就形成了法律体系。我国法律体系主要包括以下法律部门：

宪法。是整个法律体系的基础。该部门法除了宪法典还包括选举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等。

民商法。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包括民法通则和婚姻家庭法、合同法、担保法、知识产权法等单行法。商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商事关系或商事行为的法律规范，包括公司企业法、证券法、破产法、票据法等。

刑法。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主要规范性文件是刑法典。

行政法。调整国家行政管理活动中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公务员法、药品管理法等。

诉讼法。又称程序法，是规范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确保了实体法的正确实施。包括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三大诉讼法以及仲裁法、法官法等。

经济法。调整国家作为一方主体在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包括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银行法、税法、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

除了以上主要的几个法律部门，还有调整劳动关系、社会保障福利的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保护环境与自然资源的环境法，有关军事管理和国防建设的军事法。

由此可见，经济法在当代法律体系中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知识基础二 经济法的产生

经济法自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以来才在越来越多的国家逐渐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但是国家对经济活动的干预和管理却可以追溯到早期社会。

早期社会，国家对于经济的管理活动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对土地的管理。如西周的井田制、宋代以后的租赁制，公元前 18 世纪古巴比伦的土地国有制，英国的“圈地运动”等。二是对农业的管理。如西周时期起设立掌管田野山林、耕作渔牧的官职，商鞅的重农抑商、奖励耕织，英国的“圈地运动”、欧美国家的农业政策等。此外还有对森林矿藏、手工业、商业、赋税的管理。早期社会，虽然国家调节经济的职能尚不发达，但国家已经有参与经营、规制市场、引导民间经济等行为，国家调节经济已经出现了萌芽。

经济法的兴起始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典型代表是美国、德国经济法的兴起。